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018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
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单位名称，加
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章程，实施中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保障辖区内学生入学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52.1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52.10	总计	62	1,752.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2.10	1,752.10					
205	教育支出	1,752.10	1,752.10					
20502	普通教育	1,752.10	1,752.10					
2050203	初中教育	1,752.10	1,7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
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2.10	1,501.83	250.27			
205	教育支出	1,752.10	1,501.83	250.27			
20502	普通教育	1,752.10	1,501.83	250.27			
2050203	初中教育	1,752.10	1,501.83	25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752.10	1,752.1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2.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2.10	1,75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2.10	总计	64	1,752.10	1,7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2.10	1,501.83	250.27
205	教育支出	1,752.10	1,501.83	250.27
20502	普通教育	1,752.10	1,501.83	250.27
2050203	初中教育	1,752.10	1,501.83	25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6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7.1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76.74	公用经费合计					2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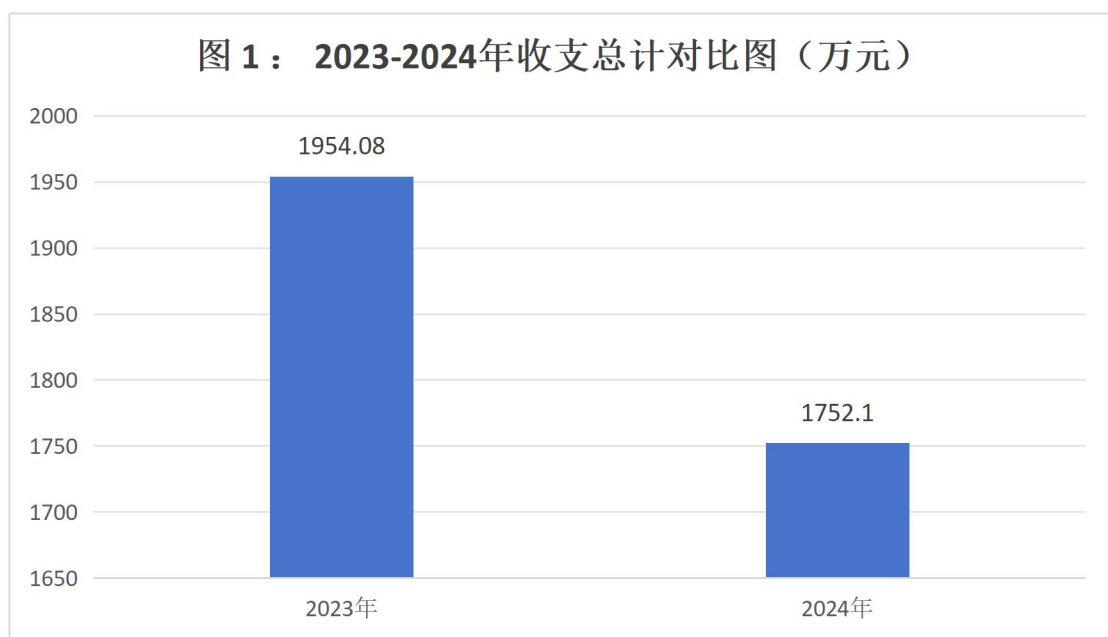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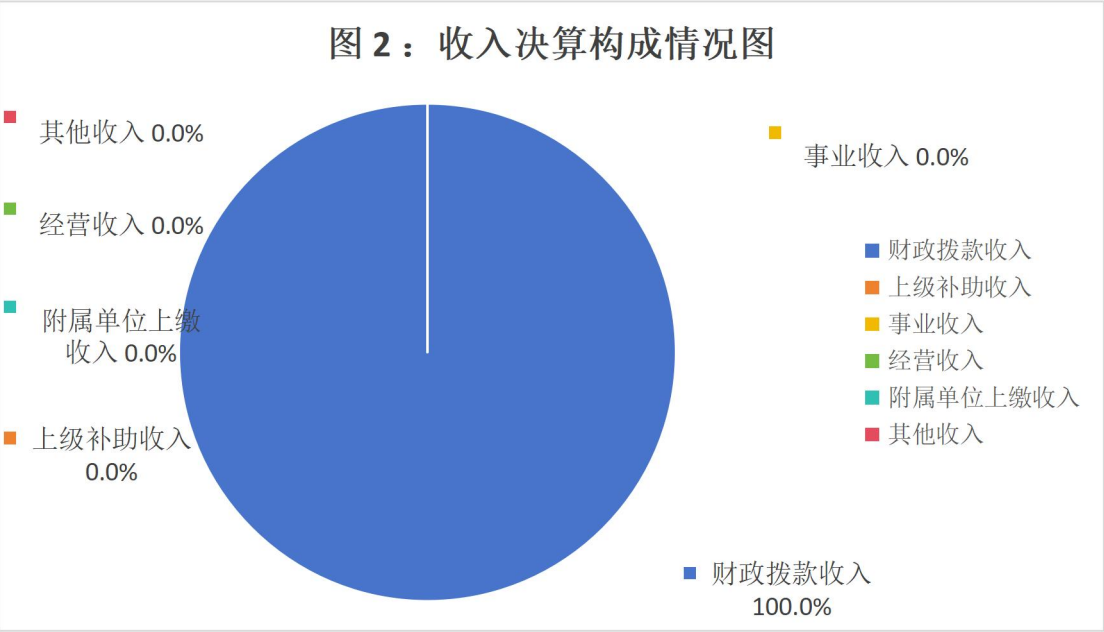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5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1.98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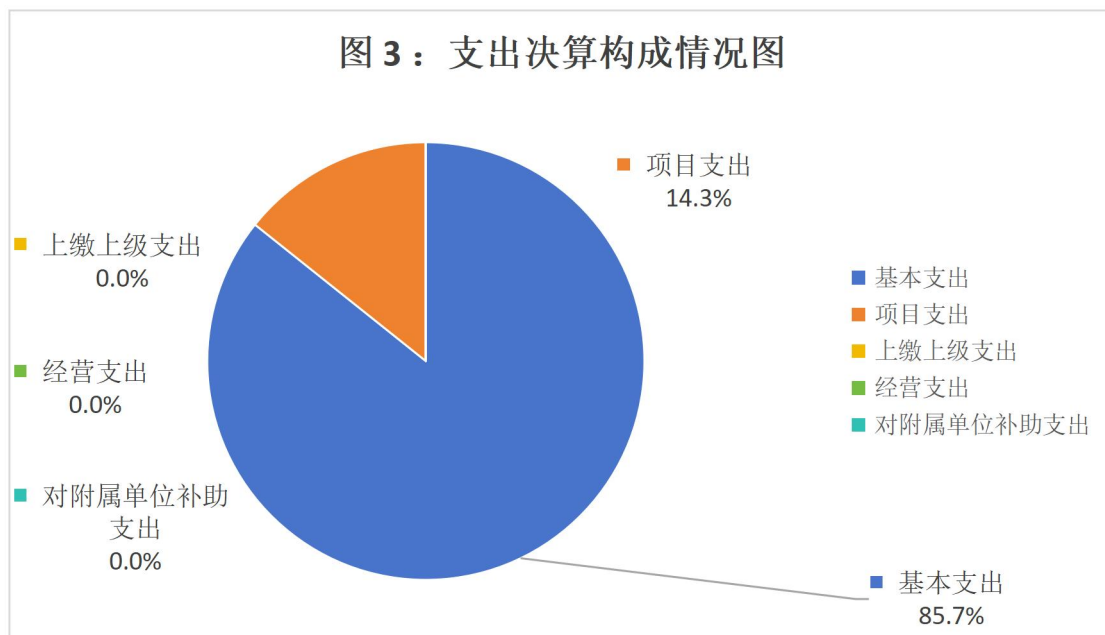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5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2.1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1.83 万元，占 85.7%；项目支出 250.27 万元，占 1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52.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01.98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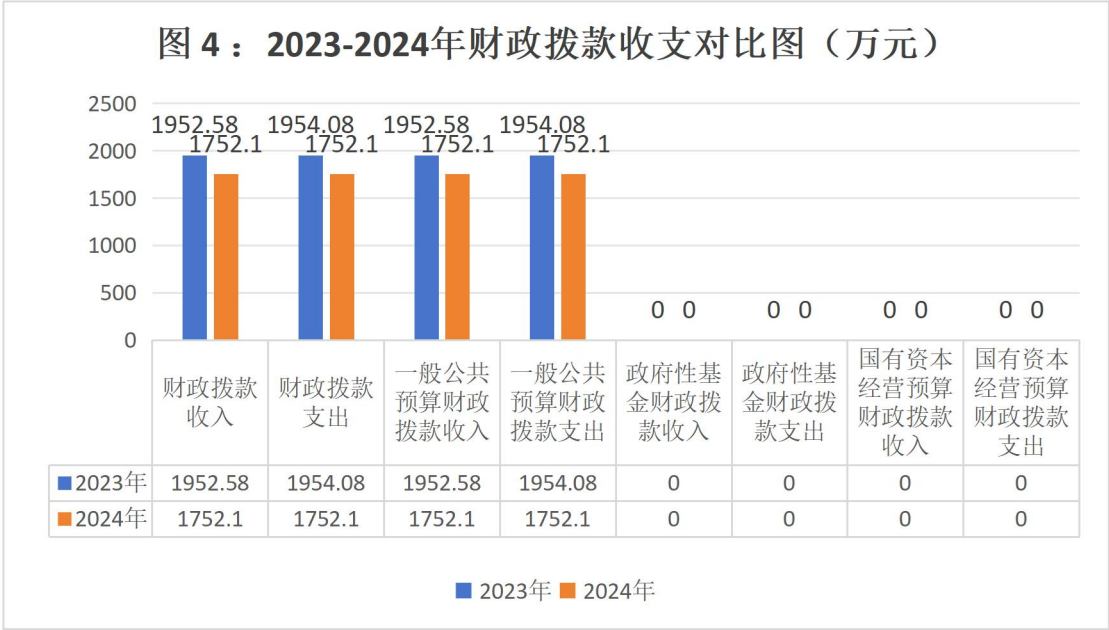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48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75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98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48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75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98 万元，降低 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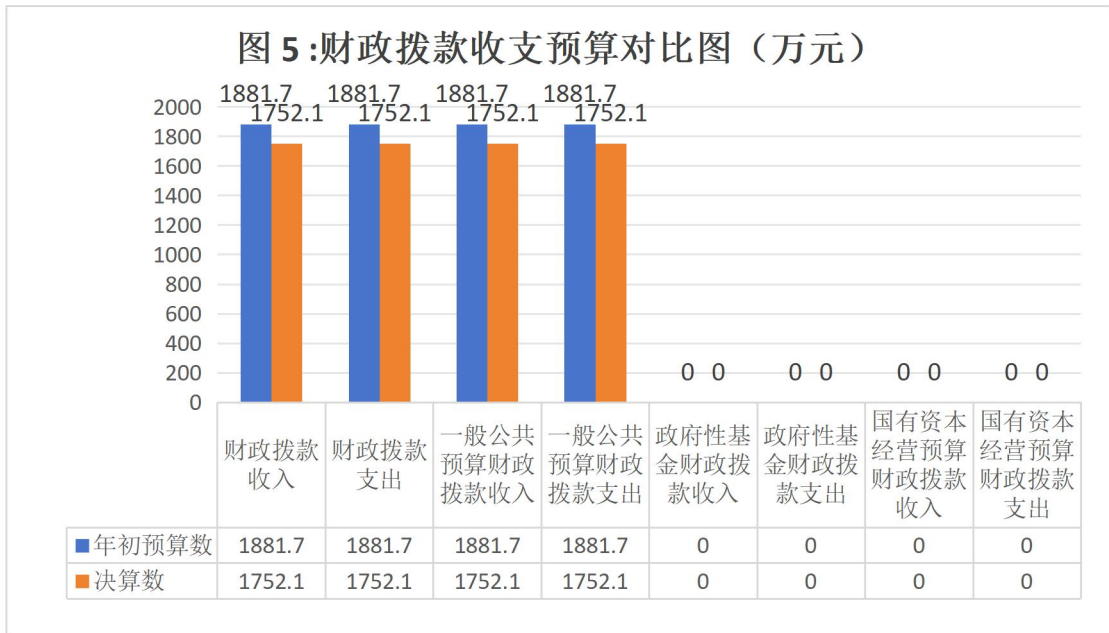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1,7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

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事业人员 6 名，调出事业人员 4 名，调入事业人员 3 名，新招录事业人员 3 名；统外退休教师 6 月统一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相应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1,752.10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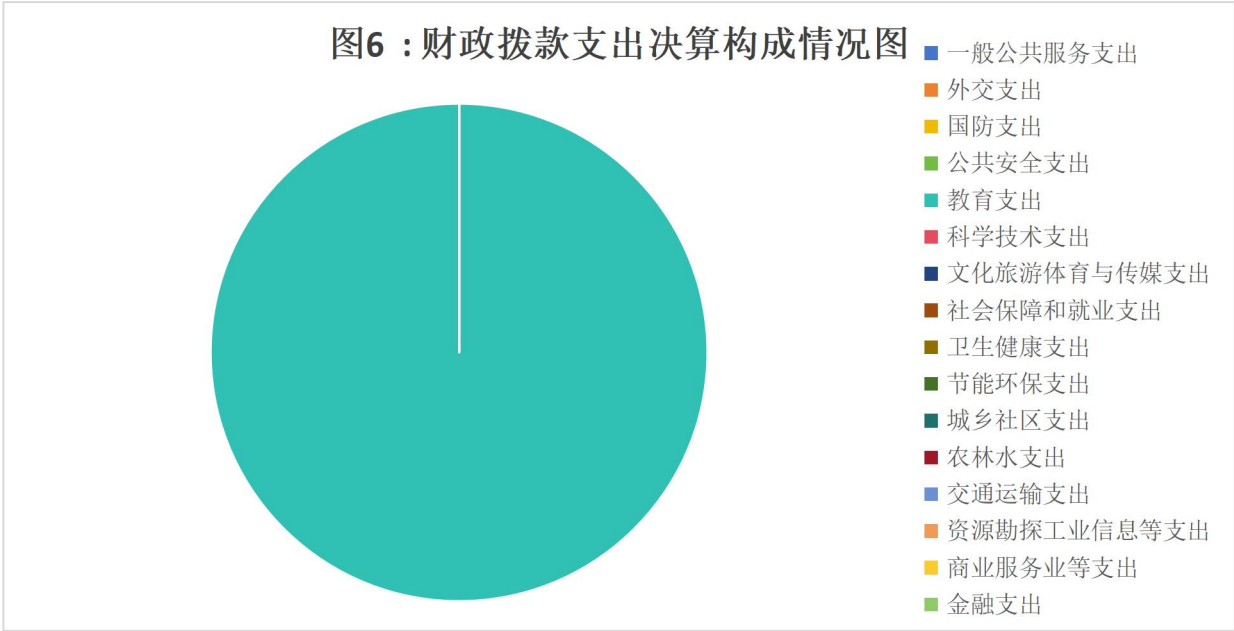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

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1.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

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0.2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25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0 万元，执行数为 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援疆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援疆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6 万元,执行数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16 万元,执行数为 3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0 万元，执行数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工伤医疗费及伤残保健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伤医疗费及伤残保健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9 万元，执行数为 1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

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援疆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援疆人员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8 万元，执行数为 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秦财教[2022]71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秦财教[2022]71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68 万元，执行数为 3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秦财教【2023】31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秦财教【2023】31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秦财教【2023】31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秦财教【2023】31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0 万元，执行数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秦财教【2023】30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秦财教【2023】30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40 万元，执行数为 5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

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秦财教[2023]82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秦财教[2023]829）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00 万元，执行数为 4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秦财教[2023]82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秦财教[2023]829）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0 万元，执行数为 1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

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秦财教[2022]77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秦财教[2022]77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执行数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到位，保障水平稳步夯实；二是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基本办学需求得到满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可进一步提升；二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精细化管理的空间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深化精细化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

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警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0 万元，执行数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精准高效，保障目标全面实现；二是核心职能有效履行，人员待遇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程度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使用的长期效益评估机制尚未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目标引领作用；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评估机制，提升管理合力。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0000	到位数	7.900000		执行数	7.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运转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拨付资金与应拨付资金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受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功过需求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8950	到位数	1.048950		执行数		1.0489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8950	其中:财政资金	1.048950		其中:财政资金		1.0489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取暖费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50	=	4	人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缴纳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时效情况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疆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57380	到位数	0.857380			执行数	0.857380			
	其中:财政资金	0.857380	其中:财政资金	0.857380			其中:财政资金	0.8573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援疆教师待遇补助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援疆教师人数	保障援疆教师人数	12.50	=	1	人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精准性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精准性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3.50	=	101	%	101	完成	13.5
	成本指标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标准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待遇补助等,进一步增强教师归属感	30.00	文字描述		支持	支持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待遇补助等,进一步增强教师归属感	31.00	文字描述		支持	支持	完成	3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048950	到位数	1. 048950		执行数	1. 0489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 048950	其中:财政资金	1. 048950		其中:财政资金	1. 0489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取暖费支出				已完成。				100. 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 50	=	4	人	4	完成	12. 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缴纳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2. 50	=	100	%	100	完成	12.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时效情况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时效情况	12. 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 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2. 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30. 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157473	到位数	37.157473		执行数	37.15747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157473	其中:财政资金	37.157473		其中:财政资金	37.15747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残保金准确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残保金比例	支付残保金比例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残保金精准性	发放残保金精准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算计划	12.50	文字描述		按计划完成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残保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警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7300	到位数	0.897300		执行数	0.897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73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73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校警取暖费支出及时性准确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校警取暖费发放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50	=	4	人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缴纳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及时性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时效情况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按照工作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缴纳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社会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伤医疗费及伤残保健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87115	到位数	12.587115		执行数	12.5871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87115	其中:财政资金	12.587115		其中:财政资金	12.5871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工伤医疗费及伤残保健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伤人员数量	支付工伤人员数量	12.50	=	1	人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按要求支出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进一步推动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伤人员满意度	工伤人员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疆人员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80000	到位数	8.080000		执行数		8.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援疆教师待遇补助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援疆教师人数	保障援疆教师人数	12.50	=	1	人	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精准性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范围的精准性和受益教师的精准性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及时性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标准	援疆教师待遇补助发放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待遇补助,进一步增强教师单位人员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57	人	75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警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677796	到位数	37.677796		执行数	37.6777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77796	其中:财政资金	37.677796		其中:财政资金	37.6777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校警人员工资保险等各类经费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50	=	4	人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缴纳精准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及时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及时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57	人	75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秦财教[2023]829)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00000	到位数	12.100000		执行数	5.816424		48.07			
	其中:财政资金	1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164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4.8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45	人	74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2.50	文字描述		按计划完成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806962		
	自评总分	94.8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转下年,按原用途使用。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57	人	75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400000	到位数	52.400000		执行数	52.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保险等各类经费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50	=	5	人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缴纳精准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准确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及时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及时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		执行数	4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45	人	74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文字描述		按计划完成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00000	到位数	12.100000		执行数	12.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45	人	74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文字描述		按计划完成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0000	到位数	10.800000		执行数	1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757	人	757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的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警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三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7300	到位数	0.897300		执行数	0.897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73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73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7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校警取暖费支出及时性准确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12.50	=	4	人	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缴纳精准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及时	工资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标准	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归属感,保持队伍稳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保障校警取暖费支出及时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丽妍			联系电话:	152335482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